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竹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收費及退費標準

本園收退費方式依照「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」規定辦理

收費項目		金額			收費	
		大班	中班	小班	期間	用途說明
總額		81, 700	81, 700	81, 700	6個月	一學期總額
學費		19300 元	19300 元	19300 元	一學期 (6個月)	
雜費		6400 元	6400 元	6400 元	一個月	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,用以支付設備 購置、修繕費、維護費、水電費、行政 業務費;支付土地、建築物租賃費,或 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 *本項應期收,為方便家長之需,調整 平均6個月月繳。
代辨費	材料費	3000 元	3000 元	3000 元	一學期 (6個月)	為輔助教學主題所需必要之教學素 材,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(能)教學用 品。
	活動費	3000 元	3000 元	3000 元	一學期 (6個月)	教學及各類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等,但不得支應才藝(能)學習活動費用。 1. 午餐費支用於午餐食材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等。 2. 點心費支用於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等。
	午餐費	1500 元	1500 元	1500 元	一個月	
	點心費	1500 元	1500 元	1500 元	一個月	
	交通費	2920 元	2920 元	2920 元	一個月	幼童專用車之油資、修繕保養、保險、 規費等。(視遠近距離而訂)
	保險費	幼兒團體保險費,配合政府公告 之當學期保費收費標準辦理。			一學期	每學期幼兒園應協助每名幼生投保,其保 險費由政府及家長共同分攤額度,幼兒園 協助代辦。
	課後延托費	3960 元	3960 元	3960 元	一個月	1. 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 課後延托服務,相關人員加班費及 行政支出等。 2. 放學時間 16:30-18:00 3. 可採臨托每分鐘 1 元方式收費。 4. 延托時間 18:00
	其他	代購運動服(制服、圍兜)、書包及餐 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),視家長個別				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(租賃車輛 不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。

-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,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(一) 學費:

- 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者,退還3分之2。
- 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,退還3分 之1。
- 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,不予退費。

(二)代辦費:

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園當月就 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
就讀日數比例,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;就讀月 數比例,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,未滿一個月 者,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- 二、幼兒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事先請假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5日以上,按當 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週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等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等代辦 費項目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三、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5日以上,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 退還請假或停課週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,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等代辦費項目,其 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四、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含假日連續達5日(含例假日)以上,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 週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,採事前扣除方式 辦理, 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優 惠

退

費

收費優惠減免說明:

同時間有兩位子女就讀本園,其中一位子女,學費優惠減免2000元。

- 1. 本收費基準表之學期收費期限,以6個月計。
- 2. 學期中入園者,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退費基準日。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入園月數比例計算; 月費項目按日數比例計算之。

備

- 3. 保險費,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定收取費用。
- 4. 本園收費依「全國教保資訊網」公告為準。
- 5. 查詢收費網址:全國教保資訊網

https://ap.ece.moe.edu.tw/ecems/chglist.aspx?sch=MAAzADIANAAOADAAMAAwADIAMAA=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竹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敬啟